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原生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4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原生犯恐嚇公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空氣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壹枝、台製精密碳鋼珠壹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二、第3行「從一重之毀損罪嫌處斷。」應更正為「從一重之恐嚇公眾罪嫌處斷。」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持有本案空氣槍期間，已對社會治安產生極大潛在危險，被告復持以朝住宅、道路密集處射擊，造成公眾恐慌，且無端破壞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並對社會秩序、公共安全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於警詢時所陳之高中畢業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勉持經濟狀況，及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唯未依調解條件履行，此有本院卷附調解筆錄、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空氣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1枝經送鑑定，認未具殺傷力，此有偵查卷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可參；另扣案之台製精密碳鋼珠1袋，均屬被告所有，為

01 供其犯本案恐嚇、毀損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
02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張婉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51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
15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4463號

23 被 告 林原生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原生能預見隨機持空氣槍射擊金屬材質之小鋼珠，可能導
30 致他人恐慌及毀損他人物品之結果，仍基於縱然造成他人恐

01 慌及毀損他人物品，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恐嚇公眾及毀損等未
02 必故意，於附表所示時間，持空氣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
03 000000號，下稱本件空氣槍，經鑑定無殺傷力，下稱本件空
04 氣槍），在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射擊金屬材質之小鋼珠，
05 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附表所示車窗、玻璃窗玻璃破裂而均
06 不堪使用，並以此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不特定
07 居住在上開處所附近之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嗣警方獲報
08 後，經警到場查訪，而循線查悉上情，並在林原生同意下，
09 扣得本件空氣槍1把、台製精密碳鋼珠1袋等物。

10 二、案經韓秋菊、吳美安、廖偉傑及柯鳳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11 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原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4 諱，並有被害人韓秋菊、吳美安、廖偉傑及柯鳳芳之警詢及
15 偵訊筆錄可參，復有扣案本件空氣槍1把、台製精密碳鋼珠1
16 袋等物、車籍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搜索扣押筆
17 錄、扣押目錄表，路口監視器影像照片，本件空氣槍及現場
18 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19 認定。

20 二、核被告林原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及刑法第354
21 條毀損等罪嫌。被告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為上開犯行，係接
22 續為之，主觀上出於單一犯意，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3 重之毀損罪嫌處斷。又扣案之本件空氣槍1把、台製精密碳
24 鋼珠1袋等物，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
25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30 檢 察 官 吳宗光

3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時間（民國）	地 點	遭毀損財物
1	韓秋菊	113年3月22日至25日間某時許	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對面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左側車窗玻璃破損
2	吳美安	113年4月12日20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住處玻璃窗破損
3	廖偉傑	113年4月13日6時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住處玻璃窗破損
4	柯鳳芳	113年4月13日6時前某時許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二路平交道旁道路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開小貨車車窗玻璃破損